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4]630号

质疑供应商：金华市久绿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根据金华市久绿农资有限公司的质疑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讨论后，出具本答复意见。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序号4，与每10家回收点有签订废弃农药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协议的得1分，最高的6分，未签订回收协议的不得分。（须提供回收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我们认为这一条款设置不合理，有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做的倾向。之前未在杭州市临安区做过废弃农药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项目的公司不可能率先在该区域设置60个回收网点，且服务网点也不会轻易与未被供销社确定做为回收主体的企业签订协议，只有以前服务过的单位才有可能在该项目开标前就设立好回收点。该项要求明显存在地域保护性、排他性。这一条应该采用承诺书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60个回收网点以上，这样才对所有投标单位是公平的。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地域保护性和排他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序号4内容更改为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这样以示公允。

质疑答复内容：不存在为某企业量身定做的倾向，不存在地域保护性、排他性。本条评分项设置目的是对企业服务能力的一种考评，若仅是提供书面承诺无法真实反应企业服务能力。

事实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该条评审项并未限定区域，更未出现“杭州市临安区”的评审加分要求。

法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故根据上述结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不存在地域保护

性、排他性，符合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原则。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感谢贵单位对采购工作的支持！

质疑答复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社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04月28日

